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函〔2021〕14号

关于征求《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 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函

各市（州）、县（市、区）、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财政局：

2019年12月，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了《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中央财政支持高中学段资金的管理原则、主要用途、分配方式、申报要求、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总体要求进行了修订，我省原相关办法的部分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现行管理需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改善高中办学条件相关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政策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研究起草了《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局意见，相关意见请于2月3日前反馈至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逾期未反馈视同无意见。

联系人：曹洪康 027-67818726 hbjkwc@163.com



附件

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是由中央和省财政用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支持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政策等确定。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教育厅制定县市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按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相关县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同级教育部门制定补助资金具体使用方案并按要求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省教育厅负责按国家要求指导地方科学编制改善普通高中

学校办学条件项目规划，审核、汇总、上报各地申报材料，采取有效措施指导规范全省项目实施及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相关县市教育局负责本地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规划的编制及材料申报工作，保障项目有效实施及规范管理，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省级统筹、县市主导、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和其他地区基本办学条件不足的普通高中学校。省会城市所辖区和其他市（州）中心城区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

本办法所指贫困地区和其他地区是指原脱贫攻坚县、农业县和享受农业县待遇的县改区。为相对集中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纳入实施范围的县（市、区）分两组轮流安排，适当向原深度贫困县倾斜。

本办法所支持的普通高中学校是指教学、生活设施等不能满足基本需求、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第六条 现阶段，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 支持学校校舍改扩建，消除“大班额”；

(二) 支持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补助资金暂不支持用于学校体育馆、图书馆、游泳馆、教师周转房等项目建设支出。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根据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和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按程序调整补助资金支持方向。

第七条 补助资金应优先满足基本需要，支持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或新建的学校，优先建设、购置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注重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土建类项目应具备一年内开工、两年内完工的条件，设备购置类项目应在一年内完成。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八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对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根据规划统筹安排到项目，合理使用。

第九条 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含对原深度贫困县定额补助、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四个方面。

按照中央与省关于教育脱贫攻坚的有关要求，对原深度贫困县按照定额 100 万元进行补助后，剩余资金按照剩余因素进

行分配。

基础因素占 50%，主要用于对原深度贫困县予以适当倾斜后，按照普通高中学校在校学生数（权重 40%）、普通高中生均校舍指标（权重 10%）两个因素进行分解。

投入因素占 20%，按照人均可用财力（权重 10%）、普通高中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权重 10%）两个因素进行分解。

绩效因素占 30%，按照化解普通高中大班额（权重 10%）、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政策（权重 1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当年普通高中学校新建或迁建投入使用情况以及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指示要求情况（权重 10%）等因素进行分解。

上述各因素数据通过相关统计资料情况提取，其中：在校学生数、普通高中生均校舍从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中提取；人均可用财力从相关财政数据中提取；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从全省教育经费统计数据中提取。普通高中大班额情况从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中提取；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情况根据各地财政拨款凭证确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当年普通高中学校新建或迁建投入使用情况、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指示要求情况等综合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组织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有关重点工作检查核查情况、各地当年普通高中新建迁建情况等确定。

计算公式为：

某县市补助资金=（该县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Σ全省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权重+该县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Σ全省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权重+该县生均校舍系数/Σ全省生均校舍系数×权重）×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总额+绩效因素奖励资金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和普通高中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第十条 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省教育厅应当在15日内向省财政厅提交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应根据省教育厅的建议在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县市。

第十一条 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在收到省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含提前下达预算指标）30日内，将补助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学校和项目，填写《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实施项目情况表》（附后）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应科学编制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建设规划，并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民主决策的原则，统筹安排年度建设计划，确保项目建一个成一个，不因项目建设产生新的负债。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在每年2月10日前，向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提出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省财政厅驻相关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工作目标和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绩效目标要指向明确、具体、可考核。建设计划应包括项目学校名称、具体项目名称、预计开竣工时间、建设资金组成及来源渠道等要素。

（三）当年完成新建或迁建普通高中学校并投入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名称、资金投入、建设规模、新增学位等情况。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及时报送，并做好当年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中央、省对补助资金实施目标管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开展年度绩效评价，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运用。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省财政厅要求，对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资金预算执行进行监管。监督检查、预算监管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指导和督促本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七条 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普通高中项目学校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如期完成，及早发挥效益。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当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固定资产入账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应严格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报备。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资金结余，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对项目完成期内无法开工的项目，省里将收回相关项目资金，并暂停该项目县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

第二十一条 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驻各市州监督检查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省财政厅要求，对资金实施监管。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人员经费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二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县级教育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普通高中学校年度资金安排、建设计划、工作进展等情况。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高中学校，应当将项目实施有关情况予以公开。

第二十三条 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对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鄂财教发〔2016〕131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6年12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联合印发《湖北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鄂财教发〔2016〕131号），对规范和加强全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年12月，财政部、教育部修订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我国普通高中教育事业发展新形势，特别是根据当前高考改革制度的有关新要求，对中央财政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管理原则、主要用途、分配因素和绩效评价等总体要求进行了修订。如：原办法强调资金管理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省级统筹、规范透明”的原则，新办法修订为“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讲求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分配因素增加了大班额数、普通高中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增长率、绩效评价结果等。我省原暂行办法已试行4年，部分条款已不能完全适应管理需要，亟需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二、修订过程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262号）下达后，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对两部修订后的《办法》进行了学习研究，结合日常工作到基层进行了调研，听取了部分市县财政、教育部门的意见，结合我省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实际，对我省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修订初稿，财政厅科教文处和教育厅财务处相关负责同志联合对修订初稿进行了逐字逐句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听取各市州、县（市、区）意见建议，经过多次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此次修订稿。

三、修订内容

这次修订工作充分体现了务实民主开放的原则，既严格遵循了财政部教育部《办法》精神，又充分结合了我省实际，保持了实施范围、总体要求的相对稳定和延续，顺应发展要求明确了支持重点，强化了绩效导向，全过程征求和吸纳了市县意见。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明确资金支持范围。贯彻落实国家《办法》的精神，强调补助资金使用必须坚持“扶贫扶弱”和“保基本、补短板”的基本方向，进一步明确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并分两组轮流安排，明确了补助资金使用方向的适用期限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调整资金分配因素。在贯彻落实国家《办法》设定的在校学生数、贫困发生率、大班额数、深度贫困县数、普通

高中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增长率、人均可用财力、绩效评价结果、落实中央指示要求等分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进行调整，对分配因素设立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和绩效因素三大类，其中，基础因素占比 50%，包括在校学生数、普通高中生均校舍面积；投入因素占比 20%，包括人均可用财力、普通高中教育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绩效因素占比 30%，包括化解大班额、落实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政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当年普通高中学校新建或迁建投入使用情况、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指示要求等。

（三）突出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增加了绩效因素在资金分配因素中的权重。明确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加强管理的要求，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严格项目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办法》精神，进一步规范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审核上报、实施管理、项目变更、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等程序，强化推进项目规范实施。